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 年 1 月 13 日，《南方都市报》等媒体刊登了关于广东物价部门拟全面下调电价的相关新闻，称 12 日广东省物价工作会议，提出要推进电价改革，实行销售电价区域性同网同价，全面下调工业和居民的销售电价。若该项改革得以实施，则广东省居民用电平均每度下降 1 分钱左右，而工业电价每度可以下降 2 到 3 分钱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每台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均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定。公司目前未收到上网电价调整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电价政策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一月十五日